

3.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

1)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（若属于中小企业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浙江工商大学（单位名称）的青塔学科云数据平台服务（学科对标）（项目名称） 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青塔学科云数据平台服务（学科对标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杭州青塔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112 人，营业收入为 3359.56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5524.66 万元，属于 中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杭州青塔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 年 10 月 13 日

注：

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，应当出具财库〔2020〕46号文件规定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，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。

3. 本项目仅以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作为评判供应商是否属于中小企业的唯一依据。

4. 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，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、成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5. 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填写不全（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在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中不涉及的除外），或未按照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要求填写的，视为未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，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。

6. 如项目包含“多件”标的物的，需按标的物项数逐项填写。